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一、关于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等方面的情况，公司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刘亚岚、王雪、张晓荣

2019年5月7日